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修正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

第一百零四條　　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應附具下列文件，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。但其契約經公證者，得由一方聲請之：

一、夫妻財產制契約。

二、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；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，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。

三、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。

法院依民法規定，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，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。